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11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6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55.00 万股，以 5.19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85.00 万份。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2.60 元 / 股的价格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5.19 元 / 份的价格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

2、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3、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25 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1）限制性股票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5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4,927.78 万股的 1.0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7 人)	855.00	65.77%	1.0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855.00	65.77%	1.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票期权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5.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4,927.78 万股的 0.22%。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 人)	185.00	14.23%	0.2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85.00	14.23%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授予 / 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价格为 2.60 元 / 股，股票期权（含预留）行权价格为 5.19 元 / 份。

7、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2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2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含预留）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两个会计年度，分两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 /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 / 行权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2024 年净利润不得低于 2023 年净利润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解除限售 / 行权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2.2025 年净利润不得低于 2023 年净利润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剔除关联交易部分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 / 行权比例(N)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可全部解除限售 / 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首次授予条件成就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

（二）首次授予人员及数量：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首次授予 / 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 2.60 元 / 股，股票期权 5.19 元 / 份。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白新平	总裁	140	10.77%	0.16%
2	于英俊	副总裁	150	11.54%	0.18%
3	赵晓明	副总裁	110	8.46%	0.13%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4 人)			455	35.00%	0.54%
首次授予合计(共 17 人)			855	65.77%	1.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易建国	副总裁	20	1.54%	0.0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 人)			165	12.69%	0.19%
首次授予合计(共 8 人)			185	14.23%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次授予权益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6 个月、28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28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七）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两个会计年度，分两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 /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 / 行权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2024 年净利润不得低于 2023 年净利润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解除限售 / 行权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2.2025 年净利润不得低于 2023 年净利润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剔除关联交易部分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 / 行权比例(N)	100%	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加后金额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建华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众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3,000.00	800	3,800	2,942.7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采购商品、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	200	200	–
小计				3,000.00	1,000	4,000	2,942.7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一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众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新港镇新东村 X041

法定代表人：马通瑞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安徽众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210 万元、净资产 1,805 万元；2023 年 1-10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 2,532 万元、净利润 168 万（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众合供应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许培锋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众合供应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众合供应链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关联方二

1、基本情况

名称：建华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祥龙路 118 号菊城建华花园中和庭二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监耀华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建华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75,638.49 万元、净资产 30,643.04 万元；2023 年 1-10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 376,809.47 万元、净利润 643.04 万（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建华供应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许培锋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建华供应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建华供应链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双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和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实际经营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小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案。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备、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将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案。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备、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将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则要求，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股东大会免职董事，自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股东大会免职董事，自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并决定其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等规定非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并决定其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等规定非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